

附件 1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
房屋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本级)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根据全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订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
3. 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按照市、区分工有关规定,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合同备案登记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
6. 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政策。负责全区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管理。
7. 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和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8. 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负责全区危险房屋管理,指导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全区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使用。

10. 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落实。

11. 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方面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进房管信息化建设。指导参与住宅产业化发展工作,会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区内房产档案管理和住房信息查核工作。

12. 按规定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3. 指导全区物业管理协会的工作。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全区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管,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5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内设科室有

4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物业管理科、市场管理科和住房保障科。

2.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武汉市青山区房产交易管理所
4.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5. 武汉市青山区物业事务管理中心
6. 武汉市青山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
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行次 次	入 支		项 目 栏	行次 次	决算数 2
		决算数 1	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3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18.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400.3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585.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65.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22.3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991.1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39.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639.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6,639.25	总 计	62	16,639.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639.25	16,639.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23	418.2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	1.0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20132		组织事务		417.18	417.1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18	41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	1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8	1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	14.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2	4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2	42.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	7.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73	33.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7	1.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85.10	2,585.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75.96	2,175.96					
2120101		行政运行		1,169.24	1,169.2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14	262.14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	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2.58	742.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96	124.9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4.96	124.9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4.18	284.18					
2121303		公有房屋		284.18	28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5.34	6,365.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40.03	6,340.0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33.32	533.3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97.00	797.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09.71	5,00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1	2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5	2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36	4.3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2.39	222.3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2.39	222.3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22.39	222.39					
229		其他支出		6,991.19	6,991.1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1.19	6,991.1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1.19	6,99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639.26	794.85	15,844.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23		418.2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		1.0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20132	组织事务		417.18		417.1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18		41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	1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8	1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	14.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2	32.69	10.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2	32.69	10.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	7.09	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73	23.93	9.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7	1.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85.11	722.67	1,862.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75.97	722.67	1,453.3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69.25	309.42	859.8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14	262.14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		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2.58	151.11	591.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96		124.9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4.96		124.9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4.18		284.18				
2121303	公有房屋		284.18		28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5.34	25.31	6,340.0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40.03		6,340.0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33.32		533.3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97.00		797.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09.71		5,00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1	2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5	2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36	4.3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2.39		222.3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2.39		222.3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22.39		222.39				
229	其他支出		6,991.19		6,991.1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1.19		6,991.1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1.19		6,99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3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18.23	418.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400.3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18	1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82	42.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85.11	2,175.97	409.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65.34	6,365.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22.39	222.3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991.19		6,991.1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39.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39.25	9,238.92	7,400.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639.25	总计	64	16,639.25	9,238.92	7,40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 计	9,238.93	794.85 8,444.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23		418.2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		1.0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20132	组织事务		417.18		417.1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18		41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	1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8	1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	14.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2	32.69	10.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2	32.69	10.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	7.09	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73	23.93	9.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7	1.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5.97	722.67	1,453.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75.97	722.67	1,453.3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69.25	309.42	859.8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14	262.14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		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2.58	151.11	59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5.34	25.31	6,340.0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40.03		6,340.0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33.32		533.3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97.00		797.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09.71		5,00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1	2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5	2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36	4.3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2.39		222.3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2.39		222.3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22.39		22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0.65	30201	办公费	3.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8.6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6.3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44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6.40	30205	水费	0.4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0	30206	电费	5.2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1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3.16	30213	维修（护）费	0.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1.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770.92						2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400.33	7,400.33		7,400.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9.14	409.14		409.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96	124.96		124.9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4.96	124.96		124.9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4.18	284.18		284.18	
2121303	公有房屋				284.18	284.18		284.18	
229	其他支出				6,991.19	6,991.19		6,991.1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1.19	6,991.19		6,991.1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1.19	6,991.19		6,99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022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2年度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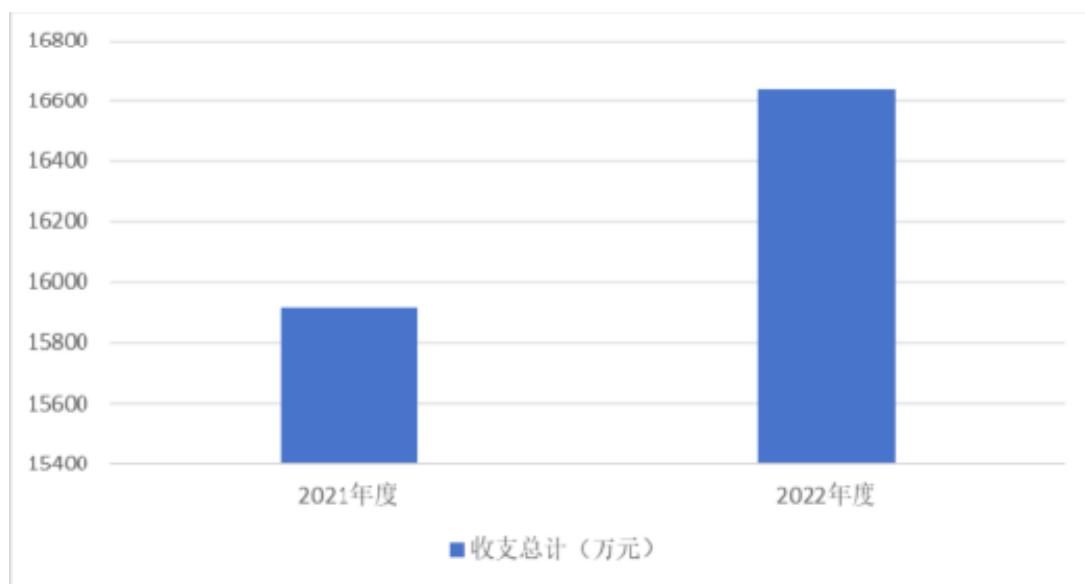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6,639.2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2.39 万元，增长 4.5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支出 6991.19 万元。上年发生工人村康复驿站建设运营支出 114.46 万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支出 1093 万元，上年老旧小区改造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70.75 万元，本年老旧小区改造经费由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9.71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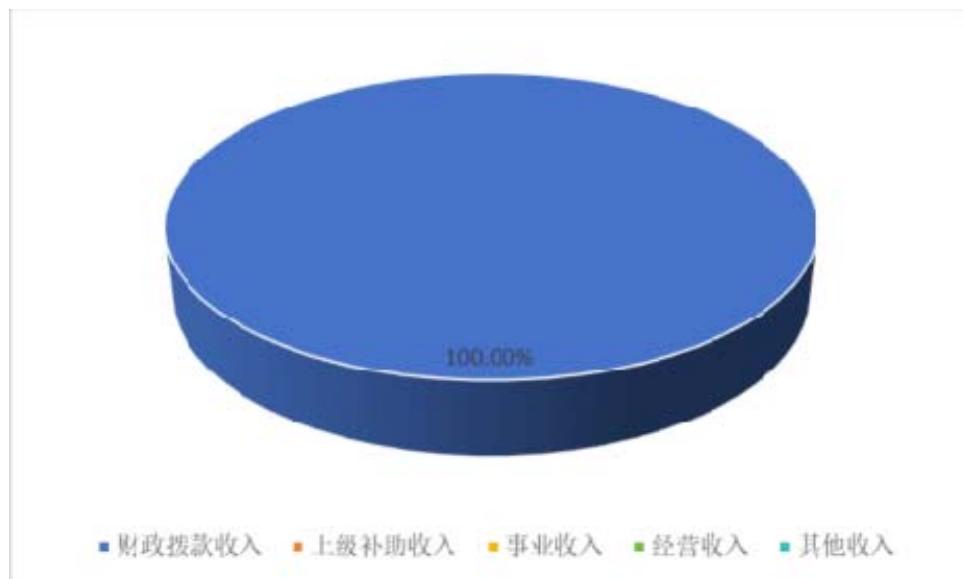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6,63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39.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

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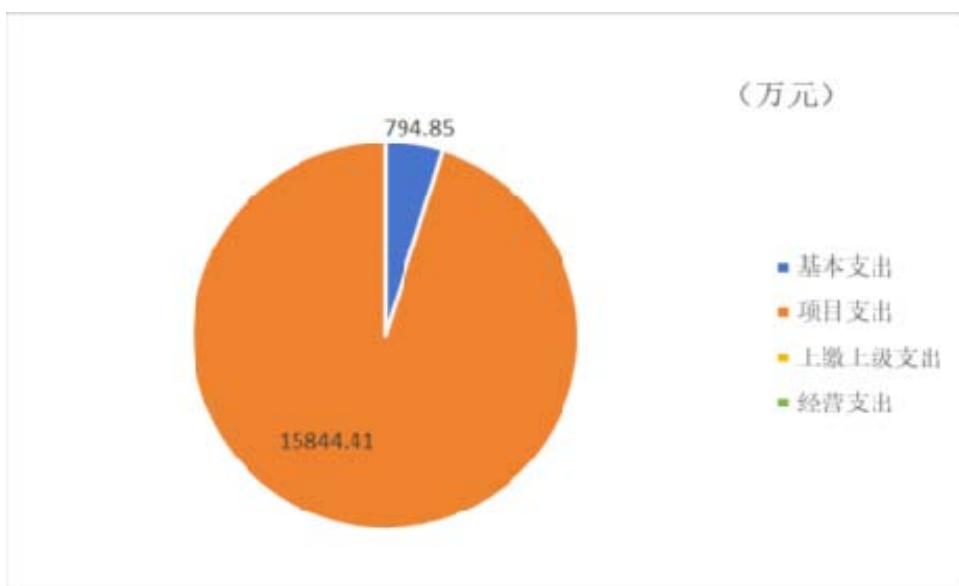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63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4.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8%；项目支出 15,844.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2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639.2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04.55 万元，增长 5.0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支出 6991.19 万元。上年发生工人村康复驿站建设运营支出 114.46 万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支出 1093 万元，上年老旧小区改造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70.75 万元，本年老旧小区改造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9.71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38.9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4258.6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发生工人村康复驿站建设运营支出 114.46 万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支出 1093 万元，上年老旧小区改造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70.75 万元，本年老旧小区改造经费由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00.33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5063.2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老

旧小区改造专项债支出 6991.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38.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5.52%。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258.66 万元，下降 31.55%。主要原因是：上年发生工人村康复驿站建设运营支出 114.46 万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支出 1093 万元，上年老旧小区改造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70.75 万元，本年老旧小区改造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9.7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38.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8.23 万元，占 4.53%。主要是用

于：红色物业专项工作经费及老干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18万元，占0.15%。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42.82万元，占0.4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城乡社区（类）支出2175.97万，占23.55%。主要是用于：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恒大御府人才公寓提档升级配套项目，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经费等。

5. 住房保障（类）支出6365.34万元，占68.90%。主要是用于：全区公租房运营管理、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及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22.39万元，占2.41%。主要是用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项目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28.15万元，支出决算为9,23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7.45%。其中：基本支出794.85万元，项目支出8444.0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红色物业专项经费417.18万元，主要成效：组建“红色物业”公益服务部，强化党建引领，实现物业服务企业的组织、党的工作和党的活动全面覆盖；保障房运营管理费97.72万元，主要成效：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房管专干经费42.55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全年全区基层住房和房屋管理局职能和基层房管队伍建设，赋予街道房管工作职责，解决长期以来基层房管力量薄弱的问题，促进我区房管事业可持续发展，完成住房保障和房屋各项目

标；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340.37万元，主要成效：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发放租赁补贴；房地产项目管理专项经费26.40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日常管理机制，开展年度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工作，定期开展项目年度综合巡查；物业行业综合党委经费6.86万元，主要成效：组织物业行业党组织培训，依据行业党建任务指导书开展行业党建工作；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经费168.80万元，主要成效：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部门商品房合同备案5969起、购房资格核查8289起、物业维修资金收缴12186起、存量房合同备案2376起、房屋交易套数核查10688起；房管专项业务费398.50万元，主要成效：农村房屋安全调查登记、排查、鉴定、解危救助、应急处理及宣传教育，物业巡查费开展物业小区排渍防涝、电动车清理等专项巡查，投诉办理工作处理涉房投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797万元，主要成效：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2411户；公共租赁住房533.32万元，主要成效：公租房运营管理，保障房建设装饰装修；老旧小区改造5009.71万元，主要成效：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项目222.39万元，主要成效：按照房屋建筑调查相关技术规范进行了数据收集和整理工作。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内同级预算单位区老干局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由本单位用于老干工作专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7.1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委组织部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由本单位用于红色物业工作专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18万元，支出决算为1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09万元，支出决算为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保健办划转指标0.33万元用于发放机关事业人员子女医疗补助。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3.93万元，支出决算为3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9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保健办划转指标9.80万元用于发放机关事业人员医疗补助。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7万元，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93.68万元，支出决算为116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房管专干经费年初预算175万元，我部门用于该项支出43.55万元，申请调剂到各街道90万元，因房管专干待遇暂未确定，未使用完部分由财政收回。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62.30万元，支出决算为262.14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99.94%。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城管局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由本部门用于城市管理综合奖励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2.5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进10名事业人员，年中追加人员经费151.11万元；二是年中追加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219.37万元；三是年中追加恒大御府人才公寓提档升级配套项目310万元；四是年中追加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23.41万元；五是年中追加人才安居工作项目38.36万元。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3.3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结转上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用于公租房运营管理及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结转上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及年中上级下达专项资金用于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9.7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结转上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9.71万元；二是一般债券5000万元用于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专项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95万元，支出决算为2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36万元，支出决算为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2.3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用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房屋安全普查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4.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0.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3.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7,400.33万元，本年支出7,400.33万元，年末结转

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4.9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利息。

(二)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公有房屋(项)。支出决算为 284.18 万元，主要用于恒大御府人才公寓提档升级配套项目。

(三)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91.19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

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 0 个。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 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93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0.72 万元，下降 2.9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差额。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56.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19.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3.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56.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01.4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7.7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4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1.5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1081.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8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费使用效果优良。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6639.25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628.15 万元，实际执行数 16639.2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

主要问题在于年初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不能有效体现资金使用成效；年度项目启动工作较为缓慢，结算工作不及时，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支付，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住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9.7 万元，执行数为 60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房地产经济机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20 家，二是全年巡查物业住宅小区 173 个，三是年投诉办件量 19697 件，四是农村房屋隐患排查整治 68 栋，五是房屋交易套数核查 10688 套，六是依据行业党建任务指导书开展行业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做好项目招标准备工作，及时招标，及时开展工作，及时支付款项提高预算执行率。

2. 保障房运营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60 万元，执行数为 9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审计审核人数 697 人；二是对公租房（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第三方绩效评价 4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公租房（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第三方运营公租房补贴家庭户数范围进行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的审核。

3. 房管专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3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公租房资格复核户数 4326 户；二是公租房屋租赁补贴发放

2411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年度绩效目标中，市级要求不对公租房新增办理用户和公租房屋租赁补贴发放金额指标进行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公租房屋租赁补贴发放户数及盘活存量租赁住房。

4. 大学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5.89万元，执行数为340.37万元，完成预算的73.0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发放租赁补贴697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年度结算工作较晚，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进行结算工作，及时付款。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预算执行率偏低方面，提前做好项目招标准备工作，及时招标，及时开展工作，及时支付款项提高预算执行率；合同签订方面，已聘用专门人员对合同进行管理；内控制度方面，已聘请专业第三方对内部控制制度绩效评价方面进行完善；对于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开展专题调度会，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工作中，使绩效指标设置能够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使项目均能有效体现资金使用成效。

关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及时启动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准确把握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时请款，及时支付，提高资金执行率。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方面：一是公租房屋租赁补贴方面，加强多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加强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指导培训；二是公租房运营管理方面，加大租金收缴力度，进一步强化对公租房转租、转借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强日常房屋安全检查巡查及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聚力聚焦租户关切和诉求，

借助第三方巡查公司的专业力量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三是保障房建设装饰装修方面，在房屋开发建设阶段，加强与开发商的对接，完善建设内容，减少后期装修的增量。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全面推进房地产项目建设
-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抓重点目标调度
- 三、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
- 四、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化解涉房矛盾
- 五、重点工作事项标题：保障性住房
- 六、重点工作事项标题：老旧小区改造
- 七、重点工作事项标题：房屋安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推进房地产业项目建设	<p>安排专班专人全程跟踪重点项目建设，帮助企业打通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和堵点；建立项目走访制度，积极开展问需服务，定期上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全力支持企业推进项目建设和销售。</p>	<p>华侨城红坊 15 街坊、和纵盛滨商务区启动区 D2、E1 地块整体规划方案已通过市规委会审核，年内将启动建设；8-11 街坊示范区已建成对外开放，保护更新规划方案不断完善；华侨城 7 街坊、华侨城 17-18 街坊、113 地块、贾岭 K4、大华锦绣时代、大华锦绣前城等项目稳步推进。</p>
2	抓重点工作调度	<p>以经济工作为重点，强化工作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定期召开经济目标协调会，研判分析目标完成情况；协助企业完善基础数据台账和资料收集，指导企业及时办理入库纳统手续，合理把握土地投资分摊节奏，合理确认销售面积和招商引资等统计数据。</p>	<p>主要房地产经济目标实现正增长。</p>
3	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	<p>推行房地产开发项目日常巡查和全过程监管制度，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活动</p>	<p>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巡查为契机，简化事前监管，优化事中事后检查，落实房地产经纪机构申报证照分离改革措施。</p>

4	化解涉房矛盾	成立区级“保交楼”工作专班，建立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联席会制度，针对风险项目制定“一楼一策”，统筹推进风险化解工作，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各类涉房信访投诉件，维护购房群众利益；用足用活监管资金、提前介入项目验收，通过定期摸排、重点研判、搭建对话平台等方式，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做到提前预警，提前化解。	已基本化解海伦国际二期、奥山江山及绿地香树花城三个延期交付风险项目。
5	保障性住房	筹集保障性租赁房源。优化运营管理服务体系。提供特色服务助力人才安居。低收入群体住房“应保尽保”。积极推进解决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	人才公寓运营机构与社区深度合作，积极营造好人才安居社会环境。立足困难群体安居，做好公租房资格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
6	老旧小区改造	决策共谋，做实“一小区一方案”。发展共建，创新多方联动机制。党建引领，引入专业物业服务。	创新建立街道（社区）、业主代表、代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负责人等参与的“六方联动”机制，有效实现改造过程中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联动，城建、水务、城管等多部门深入一线，现场解决小区各类改造问题。
7	房屋安全	圆满完成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及时消除4栋新增城镇D级危房，圆满完成28户C、D级非经营性农村危房整治工作，危房治理目标完成率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公有房屋(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公有房屋维修改造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1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

附件 5: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 和房屋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得分 76 分，总计 96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628.15 万元，执行数 16639.25 万元，执行率的 1021.97%，预算执行情况得 20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2022 年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目标 1750 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我区已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2411 户，共计 878.62 万元，完成率 137.78%，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完成 3100 套，为年度目标的 114.8%，基本建成完成 2300 套，为年度目标的 115%。筹集保租房房源 1004 套，为年度目标的 104%，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2）老旧小区改造整体项目

2021 年青山区老旧小区改造户数实际完工量 10071 户；改造栋数实际完工量 271 栋；改造面积实际完工量 94.6913 万平方米；改造个数实际完工量 46 个；质量项目实际质量合格率等于年度责任目标。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指标达到 80%以上。

（3）房屋安全项目

对 1170 栋开展排查城镇既有房屋基础信息及安全巡查，对 68 栋农村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优保建筑巡查 50 次，对 394 栋开展在册危房巡查。

（4）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外包服务

2022 年我局窗口部门的各产出指标值为商品房合同备案 5969 起、购房资格核查 8289 起、物业维修资金收缴 12186 起、存量房合同备案 2376 起、房屋交易套数核查 10688 起，申报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率均 100% 超过预定指标值。

（5）红色引擎工程项目

组建“红色物业”公益服务部，为老旧小区提供兜底维护管理。目前覆盖全区自管（代管）小区 92 个，居民约 4.3 万余户。强化党建引领，实现物业企业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和党的活动全面覆盖，打造 14 个物业小区党建示范点。在全区打造了青和居 14 个党建示范点，目前 14 个党建示范点基本成熟。通过示范引领，典型引路，今年新增物业企业（项目）党组织 2 家。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房地产项目管理专项项目当年启动较晚，导致当年指标未完成及预算执行率较低；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项目受疫情影响年度结算工作较晚，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较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达到支付条件但相关资料不齐全，未及时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 年度进行了全局整体财政绩效评价，其中预算执行率偏低的情况今年仍存在，部分合同签订时合同落款处信息填写不全、合同签订时间未填等问题仍存在。

2022 年年初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不能有效体现资金使用成效；年度项目启动工作较为缓慢，结算工作不及时，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支付，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存在的问题：一是公租房租赁补贴方面，保障家庭收入等动态变化难以及时掌握，部分街道社区对保障资格复核工作不够重视；二是公租房运营管理方面，安全管理难，租户安全意识较差，消防安全隐患大，房屋修缮难，房屋清退难，租金收缴难；三是保障房建设装饰装修方面，保障房装修目前是按照武房发〔2020〕34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每平方米装修不超过 650 元，但实际装修中因为与开发企业标准不一致而造成部分增量。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偏低方面，提前做好项目招标准备工作，及时招标，及时开展工作，及时支付款项提高预算执行率；合同签订方面，聘用专门人员对合同进行管理；内控制度方面，聘请专业第三方对内部控制制度绩效评价方面进行完善；预算绩效指标设置方面，高度关联，重点突出，切勿避重就轻，量化易评，有效体现资金使用成效。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公租房租赁补贴方面，加强多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加强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指导培训，建议建立容错机制；二是公租房运营管理方面，加大

租金收缴力度，进一步强化对公租房转租、转借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强日常房屋安全检查巡查及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聚力聚焦租户关切和诉求，借助第三方巡查公司的专业力量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三是保障房建设装饰装修方面，在房屋开发建设阶段，加强与开发商的对接，完善建设内容，减少后期装修的增量。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我局主要职能为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房屋交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活动、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628.15 万元，决算数 16639.25 万元。我局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一是抓市场监管，推进房地产健康发展，聚焦项目建设，推动全区经济发展，主动靠上服务，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加大监管力度，全力维护市场稳定；二是抓民生服务，着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合理规划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进一步推动落实人才安居政策，创新运营管理举措；三是抓重点项目，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做好 2021 年项目收尾工作，做好增设电梯前期调研工作；四是抓多措并举，推动“红色物业”建设拓面提质，全力推进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工作，加强物业服务事中事后监管；聚焦重点，紧抓落实；五是抓安全监督，构建隐患房屋排查整治链条，积极开展自然灾害房屋普查工作，落实隐患巡查经常化、制度化，紧盯重点隐患房屋治理。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2年各项主要工作均实现年初制定的目标。房地产固投完成123.04亿元，同比2021年（100.29亿元）增幅23%，中心城区第4，在全市处于居中位次；住房保障方面，建成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004套（间）、城镇棚户区改造新开工3100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2300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2411户，补贴发放金额为878.62万元；筹集加快解决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试点住房1237套；盘活存量租赁住房2080套，目标完成率均超100%；市、区绩效考评目标均已超额完成，整体工作在全市14个城区中排名靠前。21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任务已于10月底全面完成，是全市率先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的城区；房屋安全方面，全面完成我区D级危房整治任务；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覆盖小区已达97个，覆盖率为67%，超年度目标7%。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召集各项目负责人召开专题会，学习绩效评价政策文件，传达财政要求；二是积极与项目负责人对接，讲解具体绩效自评细节；三是对从立项到竣工资料进行了查阅，查阅结果资料清晰、准确，符合相关手续要求，程序合理合法；四是对我区责任科室进行的自评进行审核，必要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年初预算数1628.15万元，执行数16639.25万元，执行率的1021.97%，预算执行情况得20分。

年度项目启动工作较为缓慢，结算工作不及时，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支付，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青山区老旧小区改造户数实际完工量 10071 户；改造栋数实际完工量 271 栋；改造面积实际完工量 94.6913 万平方米；改造个数实际完工量 46 个；质量项目实际质量合格率等于年度责任目标。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对 1170 栋开展排查城镇既有房屋基础信息及安全巡查，对 68 栋农村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优保建筑巡查 50 次，对 394 栋开展在册危房巡查。完成商品房合同备案 5969 起、购房资格核查 8289 起、物业维修资金收缴 12186 起、存量房合同备案 2376 起、房屋交易套数核查 10688 起。发放租赁补贴目标 1750 户，我区实际完成 2411 户；公租房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产出指标基本达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老旧小区改造居民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申报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率均 100% 超过预定指标值。组建“红色物业”公益服务部，为老旧小区提供兜底维护管理。强化党建引领，实现物业企业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和党的活动全面覆盖，打造 14 个物业小区党建示范点。区内符合条件的物业企业党组织组建率 100%。公租房已保家庭户数（9594 户）占应保家庭户数（10657 户）的 90%，占比高于 80%。房地产项目管理专项经费效益指标房地产开发项目巡查率及涉房交易投诉回复率均只有 80%，因为启动工作较晚，导致部分指标未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指标达到 80%以上。公租房（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入住家庭对运营公司满意度 95%以上。大学生对发放补贴满意度 98%以上。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高于 80%。满意度指标均达标。

(四)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自评及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合同签订方面，聘用专门人员对合同进行管理；内控制度方面，聘请专业第三方对内部控制制度绩效评价方面进行完善；部门应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定期对部门全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过程中做好盘点记录且盘点人均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在筹集市场租赁房，积极宣传住房租赁政策宣传，落实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大非住宅租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逐步提高非住宅租赁备案增长率，进一步加强企业房屋租赁管理。全区物业企业强化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全面加强物业服务党组织建设，不断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和质效，强化物业，加强信用考评，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对物业行业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素质。重视内部培训的持续性，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开展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及政府采购专题培训等。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

附件 2:

2022 年度保障房运营管理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保障房运营管理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9.6	97.72	89.16%	17.83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公租房（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第三方运营公租房补贴家庭户数范围进行绩效评价		900 户	-		
		数量指标	对大学毕业生租赁房（人才公寓）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次数		4 次	4 次		
		数量指标	对公租房（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第三方绩效评价次数		4 次	4 次		
		数量指标	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审计审核人数		500 人	697 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租房（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入住家庭对运营公司满意度		≥80%	95%		
总分	97.8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公租房（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第三方运营公租房补贴家庭户数范围进行绩效评价无法考核，指标设置不准确，替换为：公租房（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入住家庭对运营公司满意度。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对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的审核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2 年度大学毕业生
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						
主管部门		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465.89	340.37	73.06%	14.61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发放 租赁补	470 人	697 人	4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已保人数占应保人数比率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大学生对发放补贴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94.6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年度结算工作较晚，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进行结算工作，及时付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2 年度房地产项目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房地产项目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	26.4	57.39%	11.48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地产经济机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数		20 家	20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地产开发项目巡查率		100%	80%		
		社会效益指标	涉房交易投诉回复率		100%	8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手册填报率		100%	100%		
总分	83.4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工作启动较晚，结算较晚，导致款项未能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前做好相关招标准备工作，及时招标开展工作，及时支付款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2 年度房管专干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房管专干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5	132.55	75.74%	15.15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新增办理用户	300 户	-			
		数量指标	公租房资格复核户数	4000 户	4326 户	10		
		数量指标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金额	1000 万	-			
		时效指标	公租房新增如期办理率	98%	100%	10		
		数量指标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户数	1750 户	2411 户	30		
		数量指标	盘活存量租赁住房	1500 套 (间)	1779 套(间)	30		
总分	95.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2022年度绩效目标中，市级要求不对公租房新增办理用户和公租房屋租赁补贴发放金额指标进行考核，增加其他考核项：公租房屋租赁补贴发放户数及盘活存量租赁住房。</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2 年度房管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房管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8.5	398.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排查城镇既有房屋基础信息及安全巡查	1000 栋	1170 栋
		数量指标	农村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68 栋	68 栋
		数量指标	优保建筑巡查	24 次	50 次
		数量指标	在册危房巡查	116 栋	394 栋
		数量指标	双评议投诉现场处理件	1000 件	4527 件
		数量指标	巡查小区数量	173 个	173 个
		数量指标	业主满意度调查次数	1 次	1 次
		数量指标	案件调处(移送司法)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年投诉办件量	6000 件	19697
		数量指标	如期办结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督导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度	90%	92%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办理满意度	60%	72%
		质量指标	重办满意度	35%	38%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每季度巡查数占比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小区业主投诉年度满意度	90%	93%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结案完成双方满意度	90%	9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物业小区双评议处置满意度	95%	95%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8%	88%	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2 年度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8.8	168.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房资格核查		6000 起	8289 15		
		数量指标	物业维修资金收缴		3000 起	12186 15		
		数量指标	存量房合同备案		2000 起	2376 10		
		数量指标	房屋交易套数核查		10000 起	10688 15		
		数量指标	商品房合同备案		5000 起	5969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2 年度物业行业综合党委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物业行业综合党委经费						
主管部门	区房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房管局物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2	6.8563	95.3%	19.1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物业行业党组织培训		2 次		
		数量指标	依据行业党建任务指导书开展行业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物业企业、物业项目党的工作覆盖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内符合条件的物业企业党组织组建率		90%	100%	
总分	99.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